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2.05 (90) 法律字第 04437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2 月 05 日

要 旨：學校對公立學校教師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程序之規定釋疑

主 旨：關於 貴局請釋有關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行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惟可否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解釋為學校對公立學校教師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程序之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十九局企字第一八一〇五六號函。
二 貴局前函詢有關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究何所指疑義乙案，該疑義經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及第五次會議討論，所獲致具體結論，本部已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以法八十九年律字第〇〇八三九三號函復在案，合先敘明。
三 至於本案所涉疑義，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其所稱「行政行為」，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是以，必須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係屬公權力行政之範疇，方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日法八八律字第〇二九七四二號函及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五〇三頁參照）；如其係處於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支配下從事之私經濟行為，則無該法之適用。查公立學校係為達一定之行政目的而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所設置，為行政機關之一種（翁岳生等著「行政法」二〇〇〇版第四二九頁）其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行政機關，並無疑義，如其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本案公立學校對教師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程序之規定乙節，應就各種事項分別界定，請 貴局參酌前揭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及第五次會議之結論及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